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2957/2017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M.B. (由律师 Myriam Roy L'Ecuy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事由:	驱逐至几内亚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有效的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二、第六和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八届会议(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根提安·齐伯利。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 马西娅·克兰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查。



1.1 来文提交人 M.B.系几内亚国民，生于 1982 年。提交人自称是双性恋。¹ 他声称，若将他驱逐至几内亚，将构成缔约国对他根据《公约》第二、第六、第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七条所享有的权利的侵犯。加拿大于 1976 年 5 月 19 日加入《任择议定书》。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7 年 2 月 15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现为第 94 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批准提交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并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来文期间暂不将其驱逐至几内亚。

1.3 2017 年 9 月 13 日，缔约国请求委员会同意取消对提交人采取的临时措施。2018 年 2 月 20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行事，决定同意缔约国关于取消临时措施请求。然而，在审议本事项时，提交人仍在加拿大。他告知委员会，所提出的给予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的新申请正待加拿大当局处理。²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的父亲是一名教长和几内亚伊斯兰联盟成员，他说自己是在伊斯兰传统中长大的。他声称，如果他返回几内亚，将面临因他的性取向而受到迫害的风险。提交人指出，尽管他是双性恋，并与另一名男子有关系，但他的家人强迫他娶了一名女子。2012 年，他的妻子发现了他与一名男子的关系，并将一切告诉了他的家人。关于他性取向的谣言在社区中传播，他受到社区成员的嘲笑和迫害。他遭到殴打和死亡威胁。他的商店被人放火。

2.2 提交人于 2012 年 7 月抵达加拿大，并向加拿大当局提出庇护申请。³ 2014 年 4 月 14 日，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难民保护处拒绝了这一申请，认为提交人的证词不可信。该处认为，提交人多年来每周都能与情人见面而不引起其家人和妻子家人的注意，这点令人难以置信。此外，缔约国当局认为，提交人没有对其情人签署的证明其双性恋的信件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在信中，这位据称的情人说，提交人是一个同性恋团体的成员，人们都知道他家里有一个同性恋者。此外，提交人也没有对他因性取向而遭到殴打和死亡威胁的指称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2.3 在一次工作场所的事故之后，提交人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截掉了右脚拇指；这导致了各种健康问题，包括慢性疼痛。提交人表示，他正在服用强力药物，需要帮助才能走动和完成日常家务。

2.4 提交人就难民保护处 2014 年 4 月 14 日的决定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2014 年 9 月 12 日，他的上诉被驳回。他在 2014 年 8 月提交了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给予考虑的初次申请；该申请于 2016 年 4 月被驳回。提交人还提交了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该申请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被驳回。在驳回决定中，移民官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交足够的文件来证实他对事实的陈述。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因同性恋而受到迫害，例如其情人提供的证实他们关系的证据，或表明他曾试图就所受到的袭击和死亡威胁向其本国当局寻求补救的证据。关于提交人有关其健康问题的

¹ 不清楚提交人是双性恋还是同性恋。他提交的各种材料都没有澄清这一点。

² 提交人 2020 年 1 月 14 日提供的资料。

³ 提交人没有说明其庇护申请的确切日期。

说法，移民官认为，提交人不能仅仅因为他在原籍国得不到更好的医疗保健而向加拿大申请保护。移民官还指出，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如果返回几内亚，他可能会遭到酷刑，或者他的生命可能面临风险。提交人就驳回他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的决定和驳回他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申请的决定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但联邦法院在 2016 年 8 月驳回了这两项上诉。提交人还在 2016 年 10 月 16 日第二次提出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申请；该申请仍在处理中。

2.5 提交人称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若将他遣返几内亚，将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六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因为几内亚以不尊重性少数群体的权利而闻名，他们面临法外处决、酷刑和监禁风险。他提出，同性关系在几内亚是非法的，被定为刑事犯罪。提交人认为，由于他以前曾因性取向而在本国遭受暴力，因此他面临这种暴力的风险更大。

3.2 提交人还声称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理由是缔约国没有对他如被遣返几内亚将面临的危险进行深入评估。在这方面，他坚称，提交的新证据从未得到适当的行政决策者的评估，这一证据是在他的第二次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申请中提出的，该申请仍在处理中。

3.3 提交人还说，他害怕遭到家人和社区的迫害。他指出，同性关系在几内亚是禁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受到骚扰、迫害和刑事起诉。⁴

3.4 最后，提交人指出，由于他的健康状况需要密切的定期监测，他返回几内亚(这也需要长途飞行)⁵ 将终止他在加拿大接受的治疗；这会对他的健康造成严重后果。⁶ 提交人还认为，停止他在加拿大的治疗将构成酷刑及残忍和不寻常的待遇——特别是考虑到他的心理状况，并将他置于自杀风险中。

3.5 提交人没有解释为什么他认为将他遣返几内亚将构成缔约国对《公约》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七条的违反。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7 年 9 月 13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同一天，缔约国请求委员会同意取消对提交人采取的临时措施，认为基于以下理由，应认定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认为，委员会不是“四审法庭”，与提交人健康有关的说法没有充分证据，在属事理由上与《公约》不符。缔约国提出了一些论点，反驳了关于提交人是双性恋的说法，并对他根据《公约》第二条提出的申诉表示异议。

⁴ 根据《几内亚刑法》，同性恋可处以 6 个月至 3 年监禁和 10 万至 100 万几内亚法郎的罚款。

⁵ 见 Isabelle Lecours 医生 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信。

⁶ 见 Lamarana Sow 医生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医疗证明。

4.2 缔约国强调，提交人的说法实质上是企图说服委员会审查和推翻加拿大当局的决定。在这方面，它回顾指出，委员会不是“四审法庭”。⁷ 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称加拿大当局的决定违反了程序公平原则，称他是显然具有任意性的程序的受害者，并称这些程序导致了司法不公，这些都是在试图说服委员会去评估个人在向国家当局提起的诉讼中所提出的事实、证据和主张的可信度。⁸ 缔约国声称，所有主管的国家决策者，包括难民保护处和负责他的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申请的官员，都对提交人提交的支持其主张的证据表示质疑。缔约国回顾，难民保护处多次强调，提交人缺乏可信度；根据加拿大法律，没有义务考虑用来支持被认为不可信的指称的证据资料；此外，联邦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特许上诉和对难民保护处所作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⁹

4.3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提出的关于他健康状况的申诉在属事理由上与《公约》不符，因为《公约》不包括健康权。¹⁰ 缔约国称，一个人被驱逐到无法提供与加拿大同等质量的医疗服务的国家，不会产生《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不驱回义务，除非是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而本案中提交人未能证明这种情况。缔约国称，将提交人驱逐回原籍国不构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意义上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哪怕他的情况恶化。¹¹ 缔约国强调，负责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申请的官员考虑到难民保护处的结论，即申请缺乏可信度，并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交能够推翻该处结论的可信证据。缔约国补充说，联邦法院驳回了保护处决定提出的特许上诉和司法审查申请。缔约国强调，负责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的官员所得出的结论是基于对提交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的彻底审查，并回顾，如《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97(1)(b)(四)项所规定的，提交人的原籍国无法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并不构成给予他受保护人地位的理由。缔约国强调，负责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申请的官员所作的评估表明，提交人正在康复，他将能够在几内亚继续治疗。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在 2017 年 2 月 6 日审查了提交人提交的证据，同样也予以驳回。

4.4 即使提交人关于其健康的申诉属于《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范围，缔约国也请委员会认定这些申诉不可受理，因为它们没有得到充分证实。首先，提交人未能证明他的病情在几内亚无法治疗。庇护当局发现为佐证这一说法而提交的证据不可信。其次，提交人未能令人信服地证明，如他声称的那样，若被驱逐到几内亚，他将无法乘飞机旅行。第三，他所谓的抑郁症可以在几内亚治疗。

⁷ 例如见 *Tarlue* 诉加拿大(CCPR/C/95/D/1551/2007)，第 7.4 段；*Kaur* 诉加拿大(CCPR/C/94/D/1455/2006)，第 7.3 段；及 *Tadman* 和 *Prentice* 诉加拿大(CCPR/C/93/D/1481/2006)，第 7.3 段。

⁸ 例如见 *Hamida* 诉加拿大(CCPR/C/98/D/1544/2007)，第 8.4 至 8.6 段；*Tarlue* 诉加拿大，第 7.4 段；*Kaur* 诉加拿大，第 7.3 段；及 *Tadman* 和 *Prentice* 诉加拿大，第 7.3 段。

⁹ 加拿大联邦法院，*Mercado* 诉加拿大(公民身份和移民)，2010 FC 289,2010 年 3 月 12 日的裁决，第 32 段；加拿大联邦法院，*Ahmad* 诉加拿大(公民身份和移民部长)，2003 FCT 471,2003 年 4 月 23 日的裁决，第 26 段；及加拿大联邦法院，*Hamid* 诉加拿大(就业和移民部长)，[1995] FCJ No. 1293,第 19-20 段。

¹⁰ *Linder* 诉芬兰(CCPR/C/85/D/1420/2005)，第 4.3 段；及 *Cabal* 和 *Pasini Bertran* 诉澳大利亚(CCPR/C/78/D/1020/2001)，第 7.7 段。

¹¹ *B.S.S.* 诉加拿大(CAT/C/32/D/183/2001)，第 10.2 段；及 *G.R.B.* 诉瑞典(CAT/C/20/D/83/1997)，第 6.7 段。

4.5 关于提交人的双性恋问题，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的说法没有得到充分证实。缔约国还对提交人为证实这些说法而提交的所有文件的可信度表示质疑。缔约国称，法警 2016 年 10 月根据一次电话交谈编写的证明报告¹² 中所载的证词与之前所提供¹³ 并在本来文中存档的证词相同，该报告似乎没有提交给加拿大当局。这份报告的迟交损害了它的可信度。缔约国补充说，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和 2017 年 1 月 30 日从阿拉伯保险集团和“非洲彩虹”组织收到的信件没有提供任何新的、可据以推翻加拿大当局决定的信息。缔约国强调，提交人有时称自己是双性恋，有时又称自己是同性恋，¹⁴ 所提交的关于其情人的资料不可信。

4.6 缔约国还指出，在评估原籍国的风险时，没有必要审查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因为提交人的说法既不可信，也没有得到客观证据的证实。¹⁵ 它补充说，提交人据称所面临的风险涉及他的家庭，而不是国家，提交人返回几内亚后可在其他地方避难，而不是与父母住在一起。尽管缔约国承认，根据《几内亚刑法》，同性恋是一种应受惩罚的罪行，但它强调，提交人没有证明性少数群体在几内亚系统地遭到虐待。此外，缔约国称，根据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在几内亚，同性恋者似乎也没有系统地受到起诉。¹⁶

4.7 缔约国还指出，关于违反第二条的指称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理由与违反第六条的指称相同。缔约国称，在没有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情况下，必须认定违反第二条的指称不可受理，因为只有当在赋予提交人权利的《公约》另一条遭到违反时，才可援引第二条。¹⁷

4.8 缔约国声称，鉴于加拿大当局仍在处理提交人的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申请，提交人尚未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还强调，提交人在寻求国内补救办法时没有向加拿大当局提交 2016 年 10 月 7 日的法警报告，并回顾说，委员会多次重申，来文提交人必须先向国内法院提出实质性申诉，然后才能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指称。¹⁸ 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 条(f)项(现第 99 条(f)项)，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认定提交人的来文不可受理。

4.9 或者，如果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缔约国请委员会基于上述理由认定来文没有法律依据。

¹² 法警 Mohammed Konate 2016 年 10 月 7 日的证明报告。

¹³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中包含的一些文件。

¹⁴ 缔约国提交了提交人的一份宣誓书，证明他从未被妇女所吸引。见提交人为支持其暂缓驱逐申请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交的一系列文件，附件 A：“我的个人经历”。

¹⁵ V.N.I.M.诉加拿大(CAT/C/29/D/119/1998)，第 8.4 和 8.5 段。

¹⁶ Carroll, A., *State Sponsored Homophobia 2016 – A world survey of sexual orientation laws: criminalisation, protection and recognition* (Geneva: ILGA, May 2016), p. 69.

¹⁷ M.de Vos 诉荷兰(CCPR/C/84/D/1192/2003)，第 6.3 段；Rogerson 诉澳大利亚(CCPR/C/74/D/802/1998)，第 7.9 段；及 P.K.诉加拿大(CCPR/C/89/D/1234/2003)，第 7.6 段。

¹⁸ Deperraz 和 Delieutraz 诉法国(CCPR/C/83/D/1118/2002)，第 6.4 段。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7年11月25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请委员会驳回缔约国的说法，理由是这些说法缺乏法律依据，对卷宗中证据的事实评估不充分。缔约国说他的指称在属事理由上与《公约》规定不符，提交人对此提出质疑。提交人继续坚持他在来文中提出的指称和说法，认为《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了一项义务，即不得将人驱逐到其生命权和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可能受到侵犯的国家。

5.2 虽然提交人认识到，加拿大的医疗保健系统更为有效并不构成加拿大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在其领土上接纳外国人的理由，但提交人认为，通过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不将个人驱逐到有死亡风险或面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国家，《公约》要求缔约国注意可能导致个人称其面临这种风险的事实情况。提交人还声称，由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他处于弱势地位，将他驱逐到可获得的医疗保健更为有限的国家是不人道的。他坚称，他的健康状况需要特别关注，他的病情恶化对其生命构成威胁，因此，不考虑这些因素间接等于剥夺他的生命权。

5.3 提交人认为，他已就他关于健康状况恶化(包括经不起长途飞行)和性取向的说法提交了所有必要证据。¹⁹ 提交人称，加拿大当局使用的方法与本案无关，缔约国应核实是否所有与他有相同性取向的人都会面临风险。他还认为，缔约国应确定他是否因其性取向而面临直接风险。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6. 2018年12月28日，提交人提交了一些补充评论。在这些评论中，他提到了证明他说法的其他一些文件，特别是关于他的健康状况、他参加从事同性恋者工作的非营利组织活动的情况以及他若返回几内亚可能面临的危险的文件。²⁰ 2019年3月7日，提交人再次请委员会要求采取临时措施。²¹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7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¹⁹ 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来解决缔约国指出的关于他是同性恋还是双性恋的矛盾。

²⁰ 这21份文件是提交委员会的，在缔约国当局审议他在国内的庇护案件期间并没有提交。其中大多是2018年的文件。

²¹ 此前对提交人采取的临时措施于2018年2月20日取消。提交人的律师直到2019年3月5日才知道这一点。

7.3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提交人必须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以满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只要这些补救办法在当前案件中似乎有效，且提交人实际上可以利用这些办法。²²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加拿大联邦法院驳回了他的复审申请。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向国家当局提出了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申请，国家当局仍在处理这一申请，因此他没有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提交的材料中没有反驳缔约国关于没有用尽所有补救办法的说法。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不会因为提出了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申请而不被驱逐到几内亚。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这种申请不能被视为有效的补救办法。²³ 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本来文。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如果他被遣返回几内亚，他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将会受到侵犯，因为几内亚以不尊重性少数群体的权利而闻名，这一群体面临遭法外处决、酷刑和刑事定罪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他过去曾遭仇视同性恋的攻击的经历，他在原籍国面临一定的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证实他关于性取向的说法，庇护当局一致对他是双性恋还是同性恋提出质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当局评估了提交人如果返回原籍国将面临的与其所称的同性恋有关的风险，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一评估具有任意性。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一方面，他的身心健康状况需要缔约国特别关注，另一方面，将他遣返几内亚将构成酷刑和残忍待遇。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负责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申请的官员、负责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的官员和加拿大边境服务局作出的决定都是基于严格的分析，所有这些机构都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可以在几内亚继续治疗。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与提交人健康有关的申诉在属事理由上与《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不符。但委员会回顾指出，委员会的判例倾向于对生命权作出广泛的解释，根据这一解释，对生命权的保护要求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特别是，在缺乏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将使个人面临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导致失去生命的风险时，缔约国至少有义务提供获得现有且可合理获得的医疗服务的机会。委员会强调，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解释缔约国如何没有为他提供享有生命权所需的照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本案中，提交人提交的医疗报告和其他与健康有关的信息不足以证明他的病情存在特殊情况，从而若将他遣返几内亚，将会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

7.6 委员会回顾其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2 段，其中指出，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则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有关个人引渡、遣返、驱逐或以其他方式逐出其国境。委员会还在该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个人，而且具有较高门槛，须提供充分理由，证明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因此，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总体人权状况。委员会回顾说，通常应由缔约国机关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除非可以断定评估具有任意性或明显有错或构成司法不公。

²² 例如见 Timmer 诉荷兰(CCPR/C/111/D/2097/2011)，第 6.3 段。

²³ Choudhary 诉加拿大(CCPR/C/109/D/1898/2009)，第 8.3 段；Warsame 诉加拿大(CCPR/C/102/D/1959/2010)，第 7.4 段；W.K.诉加拿大(CCPR/C/122/D/2292/2013)，第 9.3 段；Shakeel 诉加拿大(CCPR/C/108/D/1881/2009)，第 7.4 段；及 X.诉加拿大(CCPR/C/115/D/2366/2014)，第 8.3 段。

7.7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二条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义务，其本身并不能作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中所提申诉的依据。委员会由此认为，提交人在这方面的主张无法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当局关于事实的结论，但委员会掌握的资料没有显示这些结论有明显不合理之处。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明加拿大当局对他庇护案件的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明显有错或构成司法不公。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第六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没有得到充分证实，故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